

中商务规字〔2023〕3号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服字〔2023〕5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实施细则》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
实施细则
2.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1：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扩大我市服务贸易规模，优化服务贸易结构，提升服务贸易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市商务局在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设立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并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商务局是专项资金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设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受理项目资金申报、审核项目资金申报材料、组织项目评审、跟踪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以及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等。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绩效目标：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优质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推动服务贸易载体建设，促进全市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支持对象、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 市级服务外包重点培育企业

申请企业应当在中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以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数据为依据，市级服务外包重点培育企业要求企业上一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150 万美元（含）以上。符合上述标准的分 5 个档次进行支持。具体为：

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2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首次申请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支持，非首次申请的，如上一年度的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和企业营业收入双增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支持，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单增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的支持，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支持；

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1500 万（含）-2000 万美元的，首次申请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支持，非首次申请的，如上一年度的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和企业营业收入双增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支持，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单增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1 万的支持，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支持；

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1000 万（含）-1500 万美元的，首次申请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1 万元的支持，非首次申请的，如上一年度的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和企业营业收入双增长的给予最高不

超过 11 万元的支持，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单增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6 万元的支持，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支持；

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美元的，首次申请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6 万元的支持，非首次申请的，如上一年度的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和企业营业收入双增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6 万元的支持，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单增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支持，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支持；

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150 万（含）-500 万美元的，首次申请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支持，非首次申请的，如上一年度的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和企业营业收入双增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支持，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单增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支持，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支持。

“首次申请”为对“市级服务外包重点培育企业”项目的首次申请，非对档次的首次申请。增长率标准依据支持期间内国家及广东省的 GDP、服务外包增长率综合情况，具体参照当年的申报指南。

（二）认定奖励

申请企业应当在中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对支持期间内获得“广东省级服务外包示范企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支持；获得“广东省服务外包重点培育企业”认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支持。对在支持期间内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国家文

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的企业和项目，一次性给予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支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支持。对支持期间内经省商务厅认定的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一次性给予责任主体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支持。

（三）开展国际资质认证

申请企业应当在中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以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数据为依据，对全年累计执行金额超过 150 万美元（含）的服务外包企业在支持期间内取得的国际资质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给予支持。维护、升级费用 5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企业上述费用最高 20% 的资金支持，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8 万元的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 2 个认证项目，累计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支持。政策期间内，每个企业最多可申请 6 个认证项目，累计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的支持。

认证范围包括：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客户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CC-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 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AAALAC）、优良实验室规范（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ITIL）、客户服务中心认证（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

融电讯协会认证（SWIFT）、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9001）、业务持续性管理标准（BS25999）等。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该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供申报材料，逾期提交相关准确齐备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 镇街商务部门对资料齐备性、申报资格进行初审。市商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或组织相关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等进行审核。

第八条 市商务局根据评审意见或审核结果提出拟支持对象名单，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有异议的申报单位应在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项目资金总额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进行调剂，或列入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

第十条 申报单位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不予支持：

- （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限制或取消申请资格的；
- （三）被纳入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黑名单的；
- （四）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五)申报企业上一年度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其他经市商务局认定不予支持的情形。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工作和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二条 各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须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在3-5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申报主体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

12月31日。本政策覆盖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项目。

附件2：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我局制定了规范性文件《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于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中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21〕113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文件解读如下：

一、《实施细则》的制定背景

为扩大我市服务贸易规模，优化服务贸易结构，提升服务贸易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市商务局在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设立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并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实施细则》的制定依据

（一）省级文件

1.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23〕36号）；

2.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实施〈2023年广东商务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商务厅字〔2023〕3号）。

（二）市级文件

- 1.《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
- 2.《中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21〕113号）；
- 3.《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商务财字〔2020〕17号）；
- 4.《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实施细则》（中商务服字〔2019〕38号）。

三、《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本文包括“总则”“支持对象、内容和标准”“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附则”五个部分。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1.市级服务外包重点培育企业

申请企业应当在中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以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数据为依据，市级服务外包重点培育企业要求企业上一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金额150万美元（含）以上。符合上述标准的分5个档次进行支持。具体为：

第一档次：服务外包执行金额2000万美元（含）以上的，

首次申请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支持，非首次申请的，如上一年度的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和企业营业收入双增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支持，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单增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的支持，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支持；

第二档次：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1500 万（含）-2000 万美元的，首次申请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支持，非首次申请的，如上一年度的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和企业营业收入双增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支持，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单增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1 万的支持，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支持；

第三档次：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1000 万（含）-1500 万美元的，首次申请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1 万元的支持，非首次申请的，如上一年度的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和企业营业收入双增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1 万元的支持，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单增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6 万的支持，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支持；

第四档次：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美元的，首次申请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6 万元的支持，非首次申请的，如上一年度的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和企业营业收入双增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6 万元的支持，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单增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的支持，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支持；

第五档次：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150 万（含）-500 万美元的，

首次申请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支持，非首次申请的，如上一年度的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和企业营业收入双增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支持，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单增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万的支持，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支持。

上述提及的“首次申请”为对“市级服务外包重点培育企业”项目的首次申请，非对档次的首次申请。增长率标准依据支持期间内国家及广东省的 GDP、服务外包增长率综合情况，具体参照当年的申报指南。

2. 认定奖励

申请企业应当在中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符合下述条件可获得认定奖励。具体为：

对支持期间内获得“广东省级服务外包示范企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支持；获得“广东省服务外包重点培育企业”认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支持。

对在支持期间内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的企业和项目，一次性给予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支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支持。

对支持期间内经省商务厅认定的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一次性给予责任主体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支持。

3.开展国际资质认证

申请企业应当在中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以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数据为依据，对全年累计执行金额超过150万美元（含）的服务外包企业在支持期间内取得的国际资质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给予支持。具体为：

维护、升级费用5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企业上述费用最高20%的资金支持，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8万元的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2个认证项目，累计可获得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支持。政策期间内，每个企业最多可申请6个认证项目，累计可获得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支持。

认证范围包括：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客户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CC-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AAALAC）、优良实验室规范（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ITIL）、客户服务中心认证（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SWIFT）、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9001）、业务持续性管理标准（BS25999）等。

（二）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

主要流程包括：市商务局发布申报通知、资金申报单位报送申报材料、镇街商务部门初审、市商务局进行项目审核（可组织专家、第三方机构等参与审核）、社会公示、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等。

四、名词解释

（一）服务外包

服务外包是服务提供商根据企业、政府、社团等组织委托、授权或双方合作，完成组织内部服务活动或服务流程，共同创造价值、提升价值的一种生产性经济活动。简单说，企业将自己业务流程中的一部分交给外部企业完成，这个过程叫服务外包，本《实施细则》支持的服务外包是接收业务的外部企业。

（二）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数据

企业需于申报的上一年度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comp.mofcom.gov.cn/>）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填报服务外包合同及执行金额数据，并在有效期内审定通过。

五、申报关注点提醒

（一）扶持对象的相关要求

申请企业应当在中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正常经营。

(二) 扶持内容之“市级服务外包重点培育企业”的相关提醒

1. 此项目要求企业需在申报的上一年度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数据填报，上一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150 万美元（含）以上。

2. 本《实施细则》对企业的离岸、在岸服务外包业务均支持。

3. 此项目中各档次所提及的“首次申请”为对“市级服务外包重点培育企业”项目的首次申请，非对项目内档次的首次申请。

(三) 扶持内容之“开展国际资质认证”的相关提醒

1. 此项目要求企业需在申报的上一年度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数据填报，上一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150 万美元（含）以上，且在支持期间内取得的国际资质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费用 5 万元（含）以上的。

2. 政策期间内，每个企业最多可申请 6 个认证项目，累计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的支持。“政策期间内”是指本《实施细则》的有效期间，并非当年申报指南的有效期间。

(四) 其他内容

资金具体支持时间以申报指南通知为准。